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筹划的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负责办理引入战略投资者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相关意向性或框架性文件等。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